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雲字第11561216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標「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2D」標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

- (一)編號：2D室。
-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22號2樓。
- (三)標示：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81-1地號。使
- (四)用分區：產業園區。
- (五)樓層：第2層。建物類型：RC。
- (六)面積：68.45平方公尺。
- (七)用途及使用限制：辦公室。

二、廠商資格：

- (一)凡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法人或為未受禁治產宣告之自然人。
- (二)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三)與本中心或其他中心無積欠租金等糾紛而尚未結案者。
- (四)無受主管機關之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裝

訂

線

騎縫

三、證明文件：

- (一)投標時廠商應提送下列證明文件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學校檢附公函即可。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銀行或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證明）。

四、履約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五、投標底價：每月新台幣8,214元整。

六、領取投標文件之方式、時間及地點暨其他事項：

- (一)請合於投標資格之廠商於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17時00分止，向本中心洽購或至本中心網頁免費下載。不論現場洽購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凡未依規定期日寄至指定地點者，概不受理（不以郵戳為準）。
- (二)凡符合本招標公告所定資格之廠商，應於公告規定期日前，按本公告指定之地點向本中心洽購或或至本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 (三)標單工本費每案新台幣100元（現金或匯票），無論得標與否或廠商資格不符者，概不退還。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全部文件，俾明瞭一切有關之事項，如有疑義，得向本中心詢問。（本中心聯絡電話：05-5512433分機5491張小姐）

七、投標手續、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

-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自然人）應將前點各項證件影印本、投標廠商（或自然人）聲明書、證明文件、廠商（或自

然人)資格審查表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標封內。

(二)並用本中心發給之投標標價清單，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其投標標價清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註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名稱及地址。將標單及證件一併裝入標封內。

(三)標封之封面上由本中心預為填妥採購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或自然人)標示廠商(或自然人)名稱及地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依據本中心指定之投遞地址，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17時00分前寄達，不得逾期，非以郵戳為準。

八、開標手續、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

(一)開標時間：115年6月25日上午10時整。

(二)開標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22號。

(三)開標時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派員出席，攜帶相關證件暨印章到場。未到場、未帶印章、印章不符、代理人未攜帶委託書者，概以放棄論。

(四)得標者倘未與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完成簽約、並繳納租金(未達一年者以契約日期總租金為計)以及保證金者，則由次順位之事業直接遞補，並以其投標金額為決標金額(惟第二順位之標價仍須高於底價，如低於底價時則廢標，重新辦理招標)。

九、租金、手續、繳付方法、期限等概依租賃契約條款為準。惟第一年之租金(未達一年者以履約時間總租金為計)應以年繳方式一次繳納，次年起租金繳納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日起十四日內與本中心簽訂租賃契約。訂定契約後，雙方應會同向出租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

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及會同辦理現況點交，並製作點交記錄。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 (一)開標時發見投標廠商有聯合圍標之嫌疑者，本中心除得當場宣布廢標外，並將移送相關行政機關暨司法機關偵辦。
- (二)凡假藉他人名義投標經查證屬實者，除標單無效、押標金不予發還外，已簽妥之租賃契約者立即終止契約，並停止其參加本中心投標權五年。
- (三)經本中心評定承租情況優良之廠商，期約屆滿時得給予優先繼續承租之機會，惟以一次為限。
- (四)本公告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張勝智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招標文件電子檔案目錄

案名：「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
-2D 標租」

案號：南雲字第 1156121676 號

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招標文件電子檔案目錄
- (二) 招標公告
- (三) 國有房舍租賃契約書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投標標價清單
- (六)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 (七) 標封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

註：招標文件電子檔案目錄由招標機關依投標公告（全份招標文件）
規定訂定，供廠商紙本領標。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招標公告(稿)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雲字第 1156121676 號

主 旨：公告招標「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
辦公室-2D」標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 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

- (一) 編號：2D 室
- (二)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2 號 2 樓
- (三) 標示：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 81-1 地號
- (四) 使用分區：產業園區
- (五) 樓層：第 2 層
- (六) 建物類型：RC
- (七) 面積：68.45 平方公尺
- (八) 用途及使用限制：辦公室

二、廠商資格：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具下列資格

- (一) 凡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法人或為未受禁治產宣告之自然人。
- (二) 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三) 與本中心或其他中心無積欠租金等糾紛而尚未結案者。
- (四) 無受主管機關之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三、證明文件：投標時廠商應提送下列證明文件

- (一)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學校檢附公函即可。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四) 最近一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銀行或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證明)。

四、履約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五、投標底價

每月新台幣 8,214 元整。

六、領取投標文件之方式、時間及地點暨其他事項：

(一) 請合於投標資格之廠商於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向本中心洽購或至本中心網頁免費下載。不論現場洽購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凡未依規定期日寄至指定地點者，概不受理（不以郵戳為準）。

(二) 凡符合本招標公告所定資格之廠商，應於公告規定期日前，按本公告指定之地點向本中心洽購或或至本中心網頁免費下載。標單工本費每案新台幣 100 元（現金或匯票），無論得標與否或廠商資格不符者，概不退還。

(三)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全部文件，俾明瞭一切有關之事項，如有疑義，得向本中心詢問。(本中心聯絡電話：05—5512433 分機 5491 張小姐)

八、投標手續、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

七、投標手續、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自然人）應將前點各項證件影印本、投標廠商（或自然人）聲明書、證明文件、廠商（或自然人）資格審查表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標封內。並用

本中心發給之投標標價清單，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其投標標價清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註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名稱及地址。將標單及證件一併裝入標封內。

（二）標封之封面上由本中心預為填妥採購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或自然人）標示廠商（或自然人）名稱及地址。

（三）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依據本中心指定之投遞地址，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寄達，不得逾期，非以郵戳為準。

八、開標手續、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

（一）開標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

（二）開標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2 號。

（三）開標時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派員出席，攜帶相關證件暨印章到場。未到場、未帶印章、印章不符、代理人未攜帶委託書者，概以放棄論。

（四）得標者倘未與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完成簽約、並繳納租金（未達一年者以契約日期總租金為計）以及保證金者，則由次順位之事業直接遞補，並以其投標金額為決標金額（惟第二順位之標價仍須高於底價，如低於底價時則廢標，重新辦理招標）。

九、租金、手續、繳付方法、期限等概依租賃契約條款為準。惟第一之年之租金（未達一年者以履約時間總租金為計）應以年繳方式一次繳納，次年起租金繳納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日起十四日內與本中心簽訂租賃契約。訂定契約後，雙方應會同向出租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及會同辦理現況點交，並製作點交記錄。辦理公證所需費

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 (一) 開標時發見投標廠商有聯合圍標之嫌疑者，本中心除得當場宣布廢標外，並將移送相關行政機關暨司法機關偵辦。
- (二) 凡假藉他人名義投標經查證屬實者，除標單無效、押標金不予發還外，已簽妥之租賃契約者立即終止契約，並停止其參加本中心投標權五年。
- (三) 經本中心評定承租情況優良之廠商，期約屆滿時得給予優先繼續承租之機會，惟以一次為限。
- (四) 本公告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國有房舍租賃契約書

立國有房舍租賃契約人：出租人：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出租標的

雲林產業園區內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22號2樓之部份國有房舍，面積計68.45平方公尺（如圖示）。

第二條：本契約存續期間及優先續約權

本契約所定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月。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承租，需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甲方表示繼續承租之意思，並經甲方評定優良者，得依國有房舍出租標準作業規定優先議價續約，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租金、履約保證金及水電費

乙方應繳納之租金，第一年之租金應以壹年期給付甲方，第二年期後之租金仍以年繳方式；租金以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____元核計。並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5%營業稅。按期給付租金時，應連同5%營業稅1次繳清。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五日（工作天）內向甲方繳納第一年之租金計新臺幣____元，5%營業稅計新臺幣____元，同時並按年租金之六分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元。於本契約終止時，倘乙方無違約情事，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若乙方於租期屆滿前，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概不退還。

※本標的物出租後產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金費用由乙方自付。

※乙方用水用電費用應與甲方分攤，每月水電費經甲方通知後7日內，給付甲方費用。

1. 自來水費用每月新臺幣300元。

2. 乙方用電費用應與甲方分攤，由乙方依內部電錶計費，計算方式為(甲方每月電費應繳總額—超約附加費)×(乙方實際用電度數÷甲方總用電度數)，每月抄表日以台電為主。乙方應於每月電費通知單寄達後10日內，繳納因租用標的物所生之電費予甲方。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租金逾期不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滯納金額以至應繳納費用15%為限，加徵之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乙方租金若逾期60日以上、積欠應繳納之水費、電費、稅金等因租用本標的物所生應繳之各項費用時以違約論，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即無條件遷出，不得異議。

第四條：出租標的使用限制

出租標的係供 辦公室 使用。乙方不得將出租標的全部或一部出借、出租或供其他用途使用，違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獨立電(分)錶及空間規劃之施設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施作電路分設及安裝作業應會同甲方之電氣維護廠商。

第五條：使用維護、修繕、維持、回復原狀之義務

乙方就承租標的及相關之安全設施之使用維護、維持、修護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于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租賃標的物修繕責任：建築物結構本體及其附屬設備(配電系統、隱蔽管路、化糞池、排水溝等)自然老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生之損壞，由甲方負擔。

※一般性維修：照明、插座、水龍頭、室內排水孔、門窗、門鎖、冷氣設備等經常性使用設施或人為不當使用所生之損壞，由乙方負擔。

※冷氣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維護，契約終止前冷氣設備甲方如有需要，得通知乙方收回使用。

※租賃標的物維護責任：廁所衛生與吃食廚餘，甲方不負處理，由乙方自行處理並維持公共區域與租賃標的物整潔。

第六條：留置權

甲方就本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乙方之動產有留置權。

第七條：契約終止

一、因本契約期間屆滿，本契約終止。

二、因不可抗力致乙方無法繼續承租時，得經甲方之同意終止本契約。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或相關法令時，經甲方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四 份，由甲方執正本 二 份、乙方執 一 份、公證人執 一 份。

第九條：契約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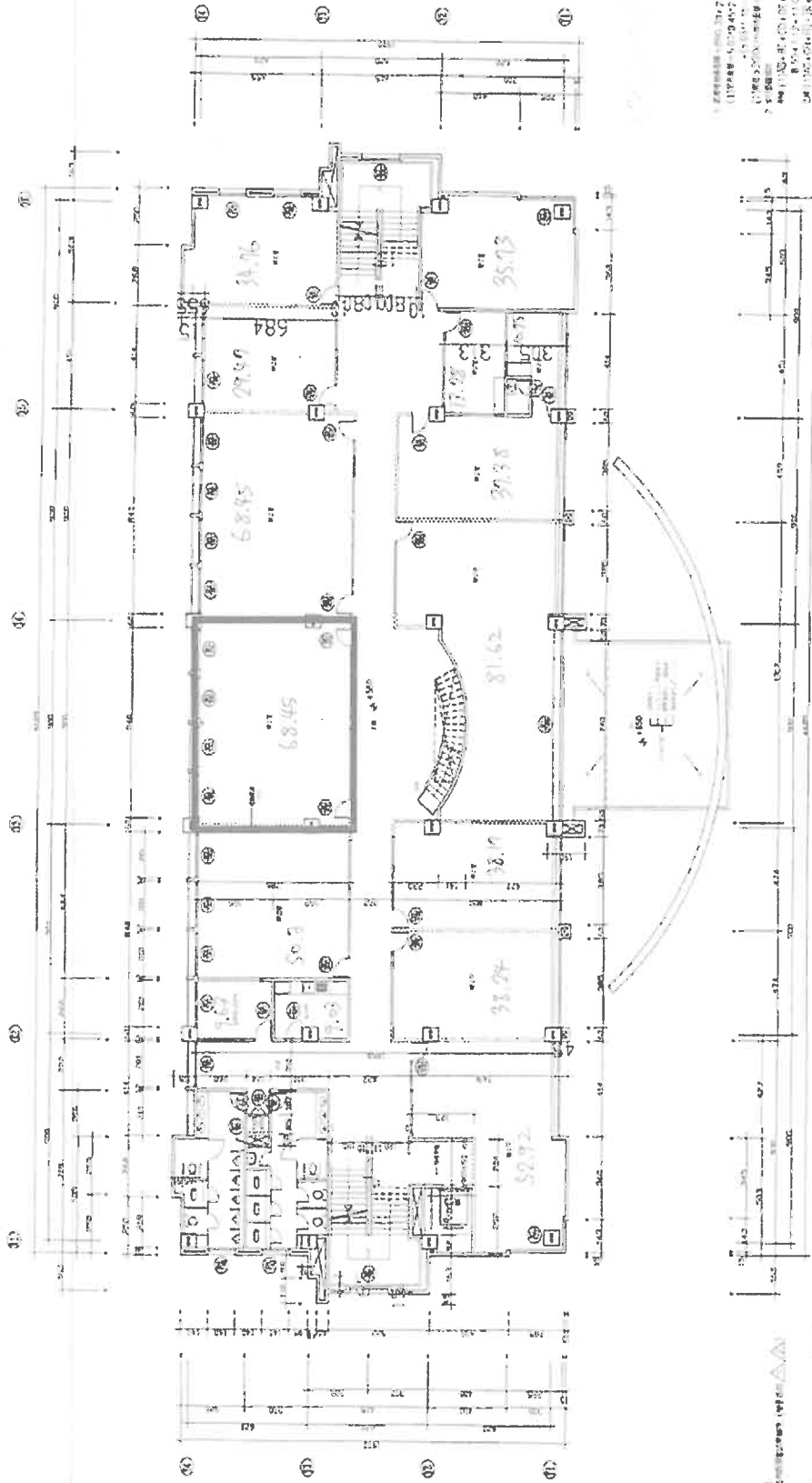
本契約書經公證後生效，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如有爭議時，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法定代理人：主任 張勝智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2 號
電 話：05-5512433
代 理 人：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7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1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1.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2.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3.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4.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5.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6.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7.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8.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29.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30. 建築師事務所: 202-29-892 101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2D 標租(案號: 1156121676)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是」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參考工程會 114.6.4 版本修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附件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投標標價清單

「標的名稱：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2D 標租」

(案號：1156121676)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雲林科技 449 專戶
-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帳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帳號：5665-713-000019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2 號

總 標 價： <u>每月</u>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入)
第一次加價： <u>每月</u>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加價： <u>每月</u>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加價： <u>每月</u>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廠商名稱：

蓋印

負 責 人：

蓋印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案名：「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2D 標租」

案號：1156121676

廠商名稱：_____

送審人：代 表 人：_____

委託代理人：_____

資格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學校檢附公函即可。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			
3	最近 1 年內金融機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銀行或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並放置於標封內。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編號

6	4	0	-	1	0	4
---	---	---	---	---	---	---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2 號」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啟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2D

投標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掛	號
---	---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竹圍子服務中心二樓辦公室-2D」標租
(案號：115612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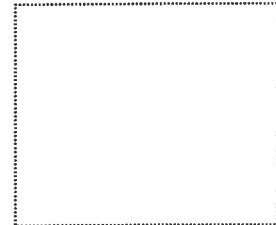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
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